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被告 陳國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巷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及法定利息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,800,000元，有不動產交易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3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00,000元+135,000元=3,9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98元。至原告另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